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26號

原告 張慶祥
被告 崑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芸

被告 張美惠

訴訟代理人 龔玟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茲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裁定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亦於民國110年6月8日以110年度救字第96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原告迄今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其提起本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